

非密

# 福州市商务局文件

榕商务流通〔2019〕143号

---

##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回收 电动自行车集中处理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鼓楼区、台江区、晋安区、仓山区、马尾区商务局：

《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回收电动自行车集中处理的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回收电动自行车集中处理的工作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财政局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，五城区政府。

---

福州市商务局

2019年10月12日印发

---